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6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石雨生先生须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提案的披露情况

提案1.00-2.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 提案1.00-2.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1月16日上午12点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6年1月15日8:00-17:00。

3. 登记地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联系人:张翠 刘敏

电话:0797-3813839

邮箱:info@zy-tungsten.com

5.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8”,投票简称为“章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O”做出投票指示。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6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西安华山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山”)和KB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KBM”)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预计2026年与西安华山关联交易金额为8,410万元人民币;预计2026年与KBM关联交易金额为61,5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西安华山交易金额为4,668.67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KBM交易金额为30,578.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石雨生先生须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注:本公告中所有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均为未经审计的不含税口径数据。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安华山	销售粉末等产品与提供软件服务	市场价	8,400	4,668.67
	KBM	销售粉末产品	市场价	61,500	30,578.5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西安华山	采购钨粒等产品	市场价	10	9.28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安华山	销售粉末等产品与提供软件服务	4,668.67	5,200【注】	1.47%	-10.22%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KBM	销售粉末产品	30,578.50	38,000	8.32%	-19.5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西安华山	采购钨粒等产品	9.28	-	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因2025年钨产品平均价格较预计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将2025年公司与西安华山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5,000万元调增至5,200万元,调增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 西安华山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介绍

关联人名称:西安华山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敏敏

注册资本:14,88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增材制造;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刀具制造;刀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幸福中路123号院内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西安华山48%股权,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西安华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西安华山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774.01	27,657.64
净利润	3,194.30	3,483.79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409.01	24,064.14
净资产	23,340.93	22,843.74

西安华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KBM Corporation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KBM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Yoo Byung-il(俞炳壹)

注册资本:945,080,000韩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的制造,销售与贸易。

住所:Bitgaram-dong 39-20, Hwang-dong 3-gil, Naju-si, Jeollanam-do, 58327 Korea。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梦想加有限公司持有KBM 6.00%股权,Yoo Byung-il持有其39.20%股权,Choi Moon-seug持有其18.04%股权,Lee Eung-seog持有其5.87%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30.89%股权。

KBM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825.97	36,198.88
净利润	681.32	653.74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451.12	19,350.78
净资产	6,291.01	5,763.89

注:上表根据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折算价)汇率换算(1韩元=0.0050人民币)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本公司持有西安华山48%股权,根据西安华山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股东会2025年第4次会议决议,西安华山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本公司副总经理石雨生先生不再担任西安华山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西安华山与本公司自2025年12月2日起12个月内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梦想加有限公司持有KBM 6.00%股权,根据KBM 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副总经理石雨生先生不再担任KBM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KBM与本公司自2025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1. 西安华山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2. KBM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公司与KBM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合同执行,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KBM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可控,此外公司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降低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价格遵循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时双方约定的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与西安华山和KBM另行签署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西安华山是由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西安华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合资组建的公司,于2007年9月成立。西安华山主要从事钨制品、钼制品及其他稀有金属合金制品的制造、销售、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多年来西安华山一直为公司固定客户,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建立了稳定的渠道,同时扩大了公司的影响力,并有效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2. KBM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与公司多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以公司钨产品为主的代理商及供应商,与KBM的合作可以提高公司产品在韩国市场的销售额和市场份额。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西安华山、KBM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及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其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6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5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长黄泽兰先生因工作安排,委托副董事长黄世春先生出席会议;董事潘峰先生、董事范迪曜先生、独立董事王京彬先生、独立董事王平先生、独立董事吴崎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黄世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 交易对方、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城”)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滨诚”)和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54,000万元、6,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90%、10%。公司拟向南京滨诚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南京星城10%的股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216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依照相应的持股比例,公司持有的南京星城10%股权价值为3,450.33万元。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计价依据,本公司拟向南京滨诚转让所持南京星城10%股权的对价为3,450.33万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南京星城的股权。

2、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23年9月2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与南京滨诚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城,开发建设南京NO.2023G43地块。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的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ME7NHXN

3、成立日期:2016年1月11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幢520室

6、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钱锋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南京滨诚是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关联关系:公司与南京滨诚不存在关联关系。

11.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08,695,584.35	4,636,806,730.68
负债总额	3,512,351,796.45	3,659,376,933.81
净资产	996,343,787.90	977,429,796.87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249,580.78	10,517,152.84
净利润	18,913,991.03	35,843,188.95

(上述2025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相关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D0FYE202

3、成立日期:2023年10月9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幢520室-Z211

6、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唐冰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南京星城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6,459,220.13	3,294,458,493.89
负债总额	2,788,229,491.51	2,696,200,256.39
净资产	598,229,728.62	598,258,237.50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8,508.88	-1,741,524.50

(上述2024年度及2025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均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2162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南京星城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5,319.64万元,减值率为7.48%;净资产账面价值59,822.97万元,评估值34,503.33万元,评估减值率为42.32%。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登记。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鉴于南京星城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4,503.33万元,依照相应的持股比例,公司持有的南京星城10%股权价值为3,450.33万元。以此为计价依据,本公司拟向南京滨诚转让所持南京星城10%股权的对价为3,450.33万元。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相关交易合同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方案,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京星城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南京星城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南京星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6,00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3,450.33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度利润-2,549.67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58元/股的130%(即24.15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4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24.154元/股,将触发“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环旭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60%、第四年1.3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调整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1	临2021-049	2021年6月3日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0.25	19.75
2	临2022-058	2022年6月13日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75	19.49
3	临2022-071	2022年7月21日	注销2019年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	19.49	19.52
4	临2022-119	2022年12月9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9.52	19.50
5	临2023-060	2023年5月30日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50	19.07
6	临2023-117	2023年11月29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9.07	19.06
7	2024-055	2024年6月5日	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06	18.79
8	2024-094	2024年11月7日	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及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79	18.84
9	2025-002	2025年1月6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84	18.83
10	2025-055	2025年6月6日	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8.83	18.60
11	2025-077	2025年9月2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60	18.59
12	2025-097	2025年11月17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59	18.5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58元/股的130%(即24.15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4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24.154元/股,将触发“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环旭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环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筹划股权收购的概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与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联”或“标的公司”)的股东游世学、北京中科汇合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合和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罗敏、华纳洋佳企业管理(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瑞香、嘉兴君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成方、北京财富华纳投资有限公司、游利芳、李建成、于韶光、黄趁速、芜湖市中太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燕芝(以下合称“现有股东”)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现有股东持有的中科汇联51%的股份。本次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终止本次筹划收购事项的原因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严格恪守约定,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前期尽调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核心条款达成共识,公司于近期已收到标的公司股东方面送达的终止本次收购意向的《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三、终止本次筹划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仅为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终止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追究之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终止本次拟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地通过内生性发展和投资并购等多元化的方式,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5-103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推荐苏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提请同意选举董事长苏凯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继续担任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本次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不会导致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由独立